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49號

原告 朱沛渝
被告 黃裕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90公里400公尺處外側路肩，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BNE-1297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此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所提書狀則以：請法院直接以一造辯論判決方式結案。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

五、查：

（一）被告於警詢時稱：「我駕駛AHV-7087…看見路肩開放行駛，我就加速了，前方急煞車，我剎車不及，追撞前車BN E-1297…」，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稱：「當時我行駛…路肩（開放行駛中）…前方EAF-2916自小客車減速停等，我見狀也跟著停了下來，約1秒後遭後方AHV-7087自小客撞了上來…」（見本院卷第45、47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經警方研判僅AHV-7087車輛駕駛人即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51頁初判分析表），故系爭車輛損害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應負侵權行為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有零件7萬9,750元、烤漆4萬7,300元、工資7萬2,400元（見本院卷第59～63頁估價單），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99年3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見本院卷第65頁行車執照），距112年7月5日事故發生時，使用逾5年，是

01 上開修車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7,975元（79,750×0.
02 1），另加計不計算折舊之烤漆4萬7,300元、工資7萬2,40
03 0元，原告得請求12萬7,675元。

04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5 告12萬7,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
07 證書，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8 條規定），為有理由，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不應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0 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8 附理由並應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如原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
19 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萬1,784元，應繳納第二審上訴
20 費用新臺幣2,250元。如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
21 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2萬7,675元，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
22 臺幣2,835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徐佩鈴